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4-04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投资事宜进行友好协商而达成的初步意向，各方应尽快就具体事宜进行协商推进，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同意，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投资意向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鉴于本次投资具体金额暂无法确定，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等的影响需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求，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武汉光钜”）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外融资；公司为进一步丰富自身的产业布局，以实现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有意向参与目标公司的增资扩股。经初步协商，公司与目标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根据本《投资意向协议》的约定，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的投资估值、增资交易的对价、付款条件和方式等事项，届时由本次投资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经公平商议后以最终签订的增资协议的约定为准。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王丽丽女士现时直接持有目标公司25.1131%的股权，并通过武汉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约0.0185%的股权；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副董事长孟凡博先生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时直接持有目标公司30.5641%的股权，并通过武汉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约1.8301%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及目标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战略委员会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委员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回避表决。

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意向性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战略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意向性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在发展中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回避表决。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意向性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后续审议情况安排

本次投资事项将在各项条件成就后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其他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F1FBN2X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B4栋18楼466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5、法定代表人：孟凡博

6、注册资本：16810.2086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7月2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孟凡博	30.5641%	5,137.8915
2	王丽丽	25.1131%	4,221.5661
3	武汉启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539%	1,875
4	共青城宏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90%	800
5	中小锐正（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77%	705.6429
6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68%	535.7143
7	共青城宇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46%	300
8	共青城宇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59%	275
9	南京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189%	53.5714
10	海南同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14%	8.6429
11	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008.6125
12	宁波甬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14%	600.3646
13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5714%	600.3646
14	武汉长证光谷星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1%	480.2917
15	湖南高创鑫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143%	120.0729
16	王佳琳	0.4286%	72.0438
17	武汉昇洲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0714%	12.0073
18	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204%	3.4221
合 计		100%	16,810.2086

10、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王丽丽女士现时直接持有目标公司25.1131%的股权，并通过武汉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约0.0185%的股权；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副董事长孟凡博先生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时直接持有目标公司30.5641%的股权，并通过武汉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约1.8301%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及目标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11、信用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及目标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武汉光钜是从2017年起步，深耕体声波BAW（Bulk Acoustic Wave）滤波器芯片设计和晶圆制造，以及封装测试全流程为一体的IDM公司。武汉光钜于2019年成功完成国内首条MEMS特色体声波的8寸晶圆厂建设并投产，依托自有产线武汉光钜开拓出了独创性的专利体系和独特的GBAW系列产品，目前已经导入到主流手机产品当中，产品覆盖移动通信4G、5G主流中高频频段滤波器、双工器、多工器，企业级WiFi，WiFi6E/7的高频频段，以及WLP晶圆级封装的模组滤波器解决方案。武汉光钜2023年初进入国际大客户的供应链，持续获得闻泰、龙旗等TOP ODM批量订单，随着新频段产品不断推向市场，生产产能也处于稳步扩张中。

三、《投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投资金额

甲方（公司，下同）拟以认购乙方（目标公司，下同）新增出资的方式向目标公司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的投资估值、增资交易的对价、付款条件和方式等事项，届时由本次投资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经公平商议后以最终签订的增资协议的约定为准。

2、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

（1）目标公司应积极配合，本次投资人完成对目标公司相关尽职调查；

（2）基于尽职调查结果，目标公司及其相关股东满足本次投资人提出的合理条件；

（3）本次投资及最终可能达成的交易文件取得相关各方同意或批准，包括目标公司股东和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或批准、本次投资人有权机关批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若需要）。

3、费用

甲乙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各自产生的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各项费用和支出。

4、保密

（1）本协议所载内容属于保密信息，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协议或本次投资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且不得促使或同意他人发布与本协议或本次投资相关的新闻稿或做出相关公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与任何新闻媒体进行交流，但以下情况除外：

a、披露给各自的关联方以及该方及其关联方的董、相关工作人员、专业顾问，但必须告知信息披露的接收方该等信息的保密性并且要求其遵守保密义务；

b、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相反的要求。

（2）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5、非约束性条款

本协议仅反映了双方意向性的讨论，并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投资承诺，除标题为“费用”、“保密义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的条款外，本协议对甲乙双方以及乙方现有股东不具有任何法律上的约束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背景

滤波器是一种选频器件或芯片，能够允许信号中特定的频率成分通过，并极大地衰减或抑制其他频率成分，是无线通信的射频前端中必不可少的部分。

产品分类		制造工艺	主要下游领域	备注
金属腔体滤波器		金属精密加工	宏基站、小基站等	公司主营业务
介质滤波器		介质烧结		
声学滤波器	声表面波滤波器（Surface Acoustic Wave，SAW）	半导体制造工艺	手机、小基站、物联网等	/
	体声波滤波器（Bulk Acoustic Wave，BAW）	半导体制造工艺		武汉光钜主营业务

基站射频滤波器主要分为金属腔体滤波器和陶瓷介质滤波器；移动端（手机）射频滤波器主要为声学滤波器，分为SAW滤波器及BAW滤波器；SAW滤波器适合于中低频段，主要应用于2GHz以下的场景；而BAW滤波器更适用于中高频段、高功率、高隔离度要求的无线传输场景。随着5G渗透率的不断提升，BAW滤波器凭借其体积小、性能高、功耗低等优势，在5G、车联网、物联网、小基站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成为无线通信的主要核心器件。

移动端（手机）与基站滤波器无法互相替代，二者在体积、制作工艺、带宽、功率以及成本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科技日报曾推出系列文章报道制约我国工业发展的35项“卡脖子”技术，其中，第7项为“手机射频器件”。根据YOLE数据，全球移动端（手机）射频滤波器2022年99%市场份额被7家海外寡头垄断，BAW滤波器龙头公司Broadcom（Avago）的市场占有率更是接近90%。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实现半导体全产业链的自主可控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议题，BAW滤波器的国产自主量产迫在眉睫。

（二）目的和影响

1、公司在巩固和强化现有业务的同时，需积极谋求新的业绩增长点

如前所述，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基站滤波器等射频器件，产品结构相对单一。为了应对移动通信行业的变化趋势，公司需在巩固发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挖掘和探索新领域的业务机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武汉光钜所处的BAW滤波器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符合国家鼓励政策方向，国产替代趋势加速。

本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提升公司在相关市场的竞争力。

2、借助上市平台推动目标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协同效应，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与武汉光钜具有较高的产业协同性，公司具有成熟的产业运作经验和一定的产业资源，能为武汉光钜提供差异化的资源支持。公司布局多年的相关技术有机会切入到武汉光钜射频前端芯片产业链当中，形成产品和产业协同。通过整合双方的资源和技术，可以构建一个更为强大和灵活的新形态产业体系，符合未来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创新且多样化的需求，并最终实现商业多赢局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和布局未来产业发展基础。

3、鉴于本次投资具体金额暂无法确定，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等的影响需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4年初至2024年10月底，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148.52万元。

六、风险提示

本投资事项系各方就投资事宜进行友好协商而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的投资估值、增资交易的对价、付款条件和方式等事项，届时由本次投资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经公平商议后以最终签订的增资协议的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相关协议或合同的情况，亦不存在披露相关协议或合同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投资意向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知悉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

4、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5、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4-04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下午3:0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阎正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三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意向性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4-04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下午1:3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金泽峰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贾雄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联董事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回避后，以七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7栋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9,135,5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9,135,5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96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968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3,873,907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洪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任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104,890	99.9779	17,488	0.0125	13,210	0.0096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2,995	76.6585	251,505	21.8348	17,356	1.5068

3、议案名称：《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8,466	93.6285	48,702	4.2281	24,688	2.1433

4、议案名称：4、《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3,979	75.8757	260,021	22.5741	17,856	1.5502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099,790	99.9742	17,588	0.0126	18,210	0.013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033,185	98.9980	17,488	0.5707	13,210	0.4313
2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882,995	76.6585	251,505	21.8348	17,356	1.5068
3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78,466	93.6285	48,702	4.2281	24,688	2.1433
4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873,979	75.8757	260,021	22.5741	17,856	1.5502
5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28,085	98.8316	17,588	0.5740	18,210	0.59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3、4、5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黄洪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鑫先生、曾令宇先生、戴加良先生、吴任超先生以及其他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洪恺俪女士、冀朝艳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77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麟信安”）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江西省宜春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江西麒麟信安”），并新增该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对应新增江西作为募投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与该全资子公司之间将通过注资、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1.1181万股，发行价格为68.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118,259.0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6,927,075.3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191,183.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55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	13,070.61	13,070.61
2	一云多芯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15,774.48	15,774.48
3	新一代安全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18,022.45	18,022.45
4	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7,876.44	7,876.44
5	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11,208.31	11,208.31
合计		65,952.29	65,952.29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及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拟在江西省宜春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增该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对应新增江西为募投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除前述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新增前）	实施主体（新增后）
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麒麟信安、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麒麟信安、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麒麟信安
	实施地点（新增前）	实施地点（新增后）
	长沙、北京、西安、南京、长春、广州、成都、乌鲁木齐、贵阳、拉萨、呼和浩特、银川、济南、上海、杭州、合肥、郑州、昆明、福州、沈阳、重庆、太原、石家庄、哈尔滨	长沙、北京、西安、南京、长春、广州、成都、乌鲁木齐、贵阳、拉萨、呼和浩特、银川、济南、上海、杭州、合肥、郑州、昆明、福州、沈阳、重庆、太原、石家庄、哈尔滨、江西

本次除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化，投资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各实施地点之间进行调剂。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暂定）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从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后，江西麒麟信安将于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后及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前述事项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该项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增该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对应新增江西为募投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与该全资子公司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注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78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1日以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